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科三环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三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科三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25.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到位，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

中科三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中科三环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科三环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12年10月25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3年4月12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4月24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3月10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中科三环说明及承诺

中科三环及科宁达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中科三环和科宁达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

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中科三环和科宁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现行12个月期限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5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司字〔2012〕44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中科三环董事会审批即可。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已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兹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